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德平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

7.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股份55,368,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101%。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监高）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2,568,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1%。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54,9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43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9%；

9.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8号公司会议室。

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9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06%，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同意通过；反对362,79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52%；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438%；反对 362,7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270%；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2%。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4,9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06%，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8%；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438%；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10%；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4,9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06%，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8%；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438%；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10%；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

2.0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4,9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06%，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8%；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438%；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10%；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

2.0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9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06%，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8%；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438%；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10%；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9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06%，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8%；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438%；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10%；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9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06%，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8%；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438%；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10%；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4,9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06%，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8%；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438%；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10%；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4,9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06%，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08%；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438%；反对 39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10%；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4,9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82,8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4%；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85%；反对 382,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63%；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9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82,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14%；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85%；反对 382,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63%；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8%；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85%；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23%；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1%，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8%；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85%；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23%；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8%；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85%；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23%；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8%；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85%；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23%；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8%；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85%；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23%；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8%；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85%；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23%；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92%。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0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8%；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785%；反对 346,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923%；弃权 52,1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2.029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97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839%，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319,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74%；弃权 76,8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02,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10%，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反对 1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0%；弃权 78,6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2,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729%；反对 1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60%；弃权 78,6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和苗晨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